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十七届会议
2013年10月21日至11月1日，日内瓦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16/21号决议附件第5段
提交的国家报告*

中非共和国

* 本文件接收到的文本印发。文件内容并不意味着联合国秘书处表示任何意见。

导言

1. 本报告是根据联合国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设立的人权理事会的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编写的。人权理事会的任务是定期审议联合国会员国中每个国家履行其人权义务和承诺的情况。为此，中非共和国将在 2013 年人权理事会第十七届会议上接受审议。
2. 根据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7 月 19 日第 17/119 号决定中通过的指导原则，采用的编写方式是收集数据和当地获得的信息。
3. 中非共和国位于非洲大陆的中心，面积为 623,000 平方公里，人口为 4,216,664 人。中非共和国北邻乍得，东接苏丹，西临喀麦隆，南连刚果民主共和国，西南毗邻刚果共和国。
4. 行政区划上，中非共和国分为 16 个省、71 个县、2 个直辖市、175 个市镇和 9,000 个村。
5. 中非共和国非常重视人权问题，将自由、不可侵犯以及不歧视等人权基本原则作为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核心价值。
6. 中非共和国经济主要依靠农产品、矿产品和林产品出口。工业活动非常落后，经济仍受到世界金融衰退的影响。
7. 历史上，国家历任总统如下：
 - 1960 年：大卫·达科
 - 1966 年：让 - 贝德尔·博卡萨
 - 1979 年：大卫·达科二世
 - 1981 年：安德烈·科林巴
 - 1993 年：昂热·费利克斯·帕塔塞
 - 2003 年：弗朗索瓦·博齐泽

一. 人权状况演变

A. 制度框架

8. 制度方面，2005 年 12 月 27 日第 04.392 号法律颁布的 2004 年 12 月 27 日《宪法》中规定三权分立，并在人权方面做出了一些革新：
 - (a) 共和国总统为国家元首，代表行政权，制定国家大政方针，而总理为政府首脑，制定并执行国家政策。

(b) 立法机构在针对各项法律实际投票和批准通过人权方面的各类国际公约和国际条约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c) 司法机构是各项自由以及各项基本人权的保障。

(d) 高级通讯委员会负责保障和确保新闻自由。

(e) 国家调解委员会负责改善公民之间的关系，以便保护和促进公民权利。

(f) 根据 1999 年 3 月 31 日第 99.054 号令设立了人权高级专员办事处，由总理直接负责。

B. 司法框架

1. 国家层面

- 2004 年 12 月 27 日《宪法》的第 1 至 17 条对促进和保护中非共和国人权做出了规定；
- 与《刑法》有关的 1961 年 7 月 18 日第 61.232 号法律；
- 与《刑事诉讼法》有关的 1962 年 1 月 15 日第 61.265 号法律；
- 与《中非共和国劳动法》有关的第 61/221 号法律，适用于公共部门、准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的劳动者；
- 2000 年 6 月 10 日的第 99/016 号法令，对关于《中非公务员制度基本章程》的 1993 年 6 月 14 日第 93/008 号法令的某些规定做出了修订和补充(见第 21 至 26 条)；
- 关于保护中非共和国妇女免受暴力侵害的 2006 年 12 月 27 日第 06.32 号法律；
- 经由 1996 年 1 月 10 日第 96.003 号法律修订的关于设立国家人权委员会的 1991 年 9 月 25 日第 91.009 号法律；
- 关于通信自由的 2005 年 2 月 22 日第 05.002 号法令，其中规定，不能以新闻罪行入罪；
- 2002 年 5 月 21 日第 02.04 号法律，对中非共和国各协会和各非政府组织的运行做出规定；
- 1961 年 5 月 27 日第 61/233 号法律，涉及对各协会的管理；
- 关于提高女童地位的 1966 年 3 月 31 日第 66.26 号法律；
- 关于《中非共和国家庭法》的 1997 年 11 月 11 日第 97.013 号法律；

- 关于残疾人身份、保护残疾人和提高残疾人地位的 2000 年 12 月 20 日第 00.007 号法律以及关于实施该法律的 2002 年 8 月 6 日第 02.205 号法令；
- 第 64.54 号法律，其中修订了关于《中非共和国国籍法》的 1961 年 4 月 20 日第 61.212 号法律；
- 关于结社自由和保护工会权利的 1988 年 5 月 15 日第 88/009 号法律；
- 《民族和解协定》(序言、第 2 和第 6 条)；
- 对公有土地进行规范的 1964 年 1 月 9 日第 63.41 号法律；
- 1997 年 1 月 25 日的《班吉协定》；
- 协调和对话委员会的各项建议；
- 全国对话法案(2003 年 9 月)；
- 2008 年 12 月 5 日至 20 日关于包容性政治对话的各项建议；
- 关于停止敌对行动的利伯维尔协议一和二。

2. 国际层面

已批准的国际法律文书

- 《世界人权宣言》；
- 1971 年 3 月 16 日批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 1981 年 5 月 8 日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 1981 年 5 月 8 日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 1986 年 4 月 26 日批准《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
- 1991 年 6 月 21 日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 1992 年 4 月 23 日批准《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
- 2001 年 10 月 3 日批准《国际刑事法院规约》；
- 2002 年 7 月 3 日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 1981 年 5 月 8 日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
- 国际劳工组织第 2、3、4、6、13、14、17、18、19、26、29、41、52、62、67、81、87、88、94、95、98、99、100、101、104、105、111、116、117、118、119、120、122、131、138、142、144、150、155、158 和 182 号公约；

- 2007 年 1 月 5 日批准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
- 2008 年 7 月 3 日批准《国际刑事法院成员特权与豁免协定附加议定书》；
- 2006 年 6 月 20 日批准《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关于设立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法院的议定书》；
- 2006 年 7 月 3 日批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 2006 年 7 月 3 日批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

正在批准的国际法律文书

- 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土著和部落民族的第 169 号公约》(正在履行批准手续)；
- 《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关于非洲妇女权利的议定书》(正在履行批准手续)；
- 《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

未批准的国际法律文书

- 《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关于设立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法院的附加议定书》；
- 《非洲司法和人权法院规约议定书》；
- 《关于民主、选举和治理的非洲宪章》；
- 《防止和打击腐败公约》
- 《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
- 《消除非洲雇佣军制度公约》；
- 《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 《关于非洲难民问题某些特定方面的公约》(1969 年)；
- 《妇女政治权利公约》(1954 年)；
- 《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1954 年)；
- 《已婚妇女国籍公约》(1957 年)；
-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1973 年)；
- 《反对体育领域种族隔离国际公约》(1985 年)；

-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

二. 在促进人权机制方面取得的进展

措施

针对弱势群体

1. 正在批准的国际法律文书

- 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土著和部落民族的第 169 号公约》(正在履行批准手续);
- 《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关于非洲妇女权利的议定书》(正在履行批准手续);
- 《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

2. 未批准的国际法律文书

- 《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关于设立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法院的附加议定书》;
- 《非洲司法和人权法院规约议定书》;
- 《关于民主、选举和治理的非洲宪章》;
- 《防止和打击腐败公约》
- 《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
- 《消除非洲雇佣军制度公约》;
- 《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 《关于非洲难民问题某些特定方面的公约》(1969 年);
- 《妇女政治权利公约》(1954 年);
- 《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1954 年);
- 《已婚妇女国籍公约》(1957 年);
-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1973 年);
- 《反对体育领域种族隔离国际公约》(1985 年);
-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

- 关于禁止女性外阴残割的 2006 年 BANGAYASSI 法；
- 关于保护弱势群体的新《刑法》和《刑事诉讼法》。

三.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措施和机制

措施

针对弱势群体

1. 妇女

- 2004 年 12 月 27 日的《宪法》第 3 条第 2 款规定：“所有人免受酷刑、强奸、暴力或残忍、有辱人格或不人道的待遇”；
- 关于教育和培训方针的 1997 年 12 月 10 日第 97.014 号法律保证所有人接受免费义务教育，并对关于保护女童入学的 1966 年法令做出了补充；
- 关于生殖健康的 2006 年 6 月 20 日第 06.005 号法律；
- 关于保护中非共和国妇女免受暴力侵害的 2006 年 12 月 27 日第 06.032 号法律；
- 关于在整个中非领土废除女性外阴残割做法的 1966 年 2 月 22 日第 66/16 号法令；
- 2008 年 5 月 14 日成立性别平等和减贫委员会；
- 2007 年成立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实施情况监测委员会。

2. 儿童

- 2004 年 12 月 27 日《宪法》第 6 条和第 7 条非常重视儿童权利；
- 《劳动法》规定了保护儿童免遭可能影响儿童正常成长的虐待的各类措施以及保护儿童免遭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的措施；
- 《刑法》和《刑事诉讼法》(正在修订)中有大量旨在保护儿童的条款；
- 1992 年 5 月 23 日批准《儿童权利公约》。根据该公约第 4 条的规定，中非共和国致力于采取一切法律措施、行政措施以及其他必要措施落实儿童应享有的各项权利；
- 关于承认中非儿童地位的 1997 年 11 月 11 日第 97.013 号法律；
- 2000 年 6 月 28 日批准国际劳工组织第 182 号公约(《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

- 1963年5月6日第63.406号法律，对母亲为中非公民的非婚生新生儿的国籍做出了规定；
- 关于亲子关系司法声明的1964年11月5日第64.23号法律。

3. 制度措施及其他措施

- 国家教育部；
- 家庭和社会事务部；
- 卫生与人口部；
- 青年、体育和文化部：
 - 设立儿童法庭；
 - 通过了一项部际法律对影视作品进行规范；
 - 通过《卫生保健法》；
 - 儿童议会的第三个任期展期；
 - 通过多次举办研讨会，普及《儿童权利公约》；
 - 国际儿童日制度化；
 - 1993年4月26日成立儿童权利公约国家监察委员会；
 - 大审法院负责审理赡养费案件；
 - 检察机关负责起诉虐待未成年人的案件；
 - 儿基会、人口基金、全球基金、开发署、世卫组织、世界银行在儿童教育、卫生、文化和司法方面提供的各种支助。

4. 残疾人

- 2004年12月27日《宪法》同等重视残疾人和普通人；
- 《宪法》第9条第4款规定残疾人的地位和权利受法律保护；
- 关于保护残疾人的1960年6月20日第60/95号法律和1961年6月20日第61/107号法令；
- 关于规范各类协会的1961年5月27日第61/233号法律以及关于规范获准建立残疾人协会的非政府组织的2002年5月21日第02.004号法律；
- 关于残疾人身份、保护残疾人和提高残疾人地位的2000年12月20日第00.007号法律以及关于实施该法律的2002年8月6日第02.205号法令。

9. 制度方面，中非共和国取得了如下进步：

- 2002 年 9 月 25 日第 02.237 号令在家庭、社会事务和民族团结部设立了社会安置司和提高残疾人地位处；
- 设立盲聋者教育和培训中心；
- 每年 12 月 20 日庆祝全国残疾人日；
- 国家残疾人奥运会委员会促进残疾人体育运动；
- 残疾人组织补贴协议；
- 在公职人员中为残疾人设定 10% 的比例，使其依照能力任职。

5. 少数民族

10. 在落实人权方面，中非共和国在 2004 年 12 月 27 日《宪法》的序言中规定保护弱者，尤其是弱势群体和少数群体：

- 为加强对弱势群体和少数群体的保护，政府启动了批准国际劳工组织《第 169 号公约》的程序，最近刚刚推出一项关于保护和促进中非共和国土著人民的法律草案；
- 正在加入《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
- 土著人民在政府中享有代表权；
- 根据 2008 年 10 月 17 日第 08.022 号法律通过了《森林法》，将土著人民纳入中非共和国森林管理范围内。

6. 老年人

11. 承认老年人属于弱势群体，根据 1961 年 5 月 27 日第 61/233 号和关于规范协会和非政府组织的 2002 年 5 月 21 日第 02.04 号法律，组建了多个老年人协会，并组建了老年人联盟。

12. 在社会事务、家庭和民族团结部的支助下，老年人每年庆祝老年日。

13. 此外，政府正在编纂一项关于保护老年人的法律草案，并通过一项促进和保护老年人的国家行动计划。

四. 经济权利和社会文化权利领域

A. 经济权利和社会权利

1. 劳动权和劳动安全权

14. 2004年12月27日的《宪法》第9条规定：“中非共和国保障每个公民享有劳动权，享有在安全环境中劳动的权利，享有休息权，在重视国家发展需求的条件下保障公民的需求得到满足。中非共和国通过高效的就业政策，保障公民享有有利于个性发展的条件……”。

15. 此外，中非共和国还制定了如下重要的法律：

- 关于修订《劳动法》的2009年第61/221号法律；
- 1959年3月18日《集体公约》
- 对1993年6月14日第93.008号法律《中非共和国公务员属人法》的某些规定进行修订和补充的第99.016号法律以及2000年6月10日第00.172号执行法令；
- 关于设立中非职业教育及就业协会的1999年5月19日第99.008号法律。

2. 受教育权

16. 立法措施和其他措施方面：

- 关于国家教育方针的1997年12月17日第97号法律，标志着在教育领域的一大进步；
- 根据国家教育和培训总局的建议编写了《2003-2015年全民教育全球行动计划》，其中考虑了女童和妇女的特殊需求；
- 政府在中非共和国教育领域开展的行动包括建设学校设施、开展教师短期培训和进修培训、聘用教师、建立社区小学等措施。

3. 健康权

17. 《宪法》第6条规定：“国家有义务关心家庭成员的身心健康”。

18. 政府在健康领域开展的行动包括：

- 编纂新的《国家卫生发展计划》(2006-2015年)；
- 编纂并落实加快降低产妇和新生儿死亡率的行动计划(2004-2015年)；
- 编纂并落实预防母婴传播艾滋病毒/艾滋病方案；
- 编纂国家生殖卫生政策文件以及落实计划；

- 包括艾滋病毒/艾滋病在内的性传播疾病以及疟疾等疾病的信息、教育和宣传；
- 组织开展免疫接种运动，发放驱虫蚊帐；
- 提高卫生部门机构能力和工作人员能力；
- 全面负责孤儿和其他弱势儿童；
- 消除肺结核和其他流行病；
- 通过关于生殖卫生的 2006 年 6 月 20 日第 06.005 号法律(参见第 27、28 和 29 条)；
- 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者权利和义务的 2006 年 9 月 12 日第 06.030 号法律；
- 需要注意的是《2008-2010 年减贫战略文件》考虑了卫生问题并规定了相关措施。

4. 消除贫困

支柱 1: 重建安全、巩固和平、预防冲突

支柱 2: 提高善治和法治国家地位

支柱 3: 振兴经济并实现多样化

支柱 4: 发展人力资本

B. 文化权

19. 2004 年 12 月 27 日的《宪法》第 7 条规定：“所有人有权获得知识。共和国保障儿童和成人获得教育和文化……”。

20. 通过并颁布的关于共和国文化宪章的 2006 年 5 月 10 日第 06.002 号法律是中非共和国依法行使文化权利的框架。

21. 最后应注意包容性政治对话的建议，这些建议还规定全面有效落实人权。

22. 2007 年 1 月 5 日中非共和国批准了《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

23. 中非共和国青年、体育和文化部负责在全国范围内落实文化政策。

C.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领域

24. 中非共和国为落实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采取了许多重大措施。

1. 不歧视原则

25. 通过法律和法规方面采取措施，落实了这一原则：

- 2004 年 12 月 27 日《宪法》的各项规定中，没有一条明确或鼓励歧视性政策；
- 批准了两项公约，1971 年 3 月 16 日批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1991 年 6 月 21 日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国际公约》，再一次显示出政府在消除国内歧视现象方面的意愿。

2. 生命权和保护人类权利

26. 2004 年 12 月 27 日的《宪法》第 1 条非常重视尊重生命和保护人类：“人类是神圣而不可侵犯的。所有公共职能部门的工作人员和所有组织都负有尊重人类的绝对义务。”

27. 《宪法》第 3 条明确规定“人人享有生命权和身体健全的权利……”。

28. 关于制定中非共和国《刑法》的 1961 年 7 月 18 日第 62.239 号法律以及关于制定《刑事诉讼法》的 1961 年 1 月 15 日第 61/265 号法律，以及目前正在审议修订的文件，都有效保护了生命权和人类权利。

29. 设立司法部、法院和法庭，是保护生命权和保护人类权利的体现。

3. 免受酷刑的权利

30. 2004 年 12 月 27 日的《宪法》第 3 条第 2 款明确规定：“所有人应免受酷刑、强奸、暴力或残忍、有辱人格或不人道的待遇。所有人、国家工作人员、组织有上述行为的，根据该法均为有罪。”

31. 2002 年 7 月 3 日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加大了国内打击酷刑的力度。

4. 结社自由

32. 2004 年 12 月 27 日的《宪法》第 12 条规定：“所有公民有权根据法律法规，自由结社、组建团体、公司以及公益事业机构。”

33. 关于规范各类协会的 1961 年 5 月 27 日第 61/233 号法律以及关于规范非政府组织的 2002 年 5 月 21 日第 02.004 号法律使国内多个协会和非政府组织得以建立。

34. 制度方面，内政部有效开展工作，保障结社自由。

5. 集会自由

35. 2004 年 12 月 27 日的《宪法》第 8 条规定“保障所有人在法律规定的条件下信仰自由、集会自由、崇拜自由。”

36. 制度方面，内政和公共安全部负责监管这项权利得到良好的落实和行使。

6. 新闻自由

37. 2004年12月27日的《宪法》第13条规定：“在尊重他人权利的条件下，保障信息自由、言论自由以及通过语言、文字和图片传播观点的自由。”

38. 实际情况中，新闻自由具体表现为纸媒、公共媒体和私人媒体合法开展活动。

39. 关于设立高级通讯委员会作为新闻自由管理机构的2004年12月31日第041.020号法令也体现了政府在行使新闻自由方面的意愿。

7. 迁徙自由

40. 2004年12月27日的《宪法》规定并保障了迁徙自由原则，《宪法》第4条第2款规定：“所有人在法律规定的条件内拥有迁徙的自由”。

8. 工会自由

41. 2004年12月27日《宪法》第10条保障了工会自由。

42. 对1993年6月14日第93.008号《中非共和国公务员属人法》的某些规定进行修订和补充的第99.016号法律以及2000年6月10日第00.172号执行法令承认了公务员组建工会的权利。

43. 中非共和国批准国际劳工组织的四十五个公约表明了对工会自由的尊重。

44. 法律承认六个捍卫中非共和国劳动者权利和利益的中央工会。

9. 流离失所者的权利

45. 根据人权委员会2006年7月12日和13日审议中非共和国定期报告的意见(参见PR/C/SR.2373和2374号文件)，应指出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领域，中非共和国在以下方面取得了一定的进步。

五. 最佳人权实践

A. 修订《刑法》、《刑事诉讼法》和《军事司法典》

- 在羁押期限方面，《刑事诉讼法》(修订中)规定在程序伊始即对被羁押者提供援助；
- 在以下大城市建立和翻新监狱：锡布，卡加班罗布，博桑戈阿，巴坦加福，贝贝拉蒂，泊桑贝雷和博祖姆；
- 对监狱看守和管理人员进行培训(参见PRASEJ)；

- 监狱非军事化；
- 班吉和宾博监狱实现男女犯人分押。

46. 2010年修订了1997年《家庭法》，其中规定：

- 非婚生子女与婚生子女享有同等权利；
- 妇女有权参与政治生活；
- 促进男性和女性的平等；
- 将切割生殖器入罪并予以禁止；
- 通过一项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行动计划；
- 对受害者予以补偿。

B. 强迫失踪以及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

47. 目前，除偶发情况外，这些现象已经消失。

1. 死刑

48. 《刑事诉讼法》(修订中)继续规定死刑为一项刑罚(《刑法》修正案第17条)。

2. 司法独立

49. 2004年12月27日的《宪法》保障司法权独立于行政权和立法权。通过宪法法院、国务院和最高法院的一系列裁定，明确了司法权的独立性。

六. 国家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机制

50. 中非共和国与其他国家一样，落实了许多权利保护措施和机制，保护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经济权利、社会文化权利以及其他人权。

A. 国家机制

- 人权和善治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 司法部；
- 卫生部；
- 国家协调委员会；
- 国家复员人员权利委员会；
- 高级通讯委员会；

- 家庭、社会事务和民族团结部；
- 公共卫生和人口部；
- 国家教育部；
- 体育、艺术和文化部。

B. 非国家机制

51. 在中非共和国，有许多社会组织从事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事业。

1. 非政府人权组织

- 基督徒废除酷刑行动；
- 保护人权运动；
- 国际人权联合会中非人权联盟；
- 国际人权联合会不幸家庭同情和发展组织；
- 中非人权观察；
- 中非女律师协会；
- 中非消除暴力协会；
- 主教正义与和平委员会；
- 法治观察站。

52. 中非妇女组织、青年组织、中非选举和民主观察站等其他并非属于促进和捍卫人权机构的组织也与捍卫人权的非政府组织网络开展了合作。

2. 工会

- (a) 中非劳动者基督教联合会。
- (b) 中非劳动者国家联合会。
- (c) 中非劳动者工会联合会。
- (d) 公共部门、准公共部门和私人部门自由结社组织。
- (e) 中非劳动者大联盟。
- (f) 中非劳动者公会联盟。

C. 司法和非司法机制

1. 司法机制

53. 中非共和国有多部法律和多个负责确保监督尊重人权的机构。

宪法法院

54. 2004年12月27日的《宪法》第73条第3款保证任何认为受到侵害的人就法律的合宪性问题向宪法法院提出申诉。

最高法院

55. 最高法院就共和国总统或国民议会主席向其提交的司法问题提出意见。最高法院还有权主动提请共和国主席注意其认为符合大众利益的法律和法规修订。

《机构法》对最高法院的组建和运行做出规定，除此之外，应明确的是最高法院不属于第三级司法机构。最高法院对法律和事实做出判决。最高法院做出的判决是权威既判力。

2. 国务院

56. 根据2004年12月27日的《宪法》第87和88条，成立了国务院、上诉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具有司法性质的行政机构和审计法院。

3. 审计法院

57. 审计法院有权就公共账目、地方政府账目和国有企业账目做出判决。

4. 冲突法庭

58. 冲突法庭是一个非常设司法机构，负责解决司法机构和行政机构之间的争议。

5. 高等法院

59. 高等法院负责对共和国总统和政府官员的叛国罪行做出判决，包括：

- 违反誓言；
- 政治谋杀；
- 谋取暴利；
- 所有有损国家利益的行为。

60. 不得对高等法院做出的裁定提出上诉。

6. 非司法机制

61. 在人权受到侵害或未得到尊重时，可以向组建的独立机构和部门提出上诉。根据法律，国家人权委员会是指定机构，在经历无法运转之后，目前正在重建。然而，需明确的是，在该机构缺位时，人权受侵害的受害人可将案件提交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委员会或联合国组织中非办事处人权部门审理。

七. 中非共和国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面临的困难和障碍

A. 困难

62. 面临的困难涉及三个方面。

1. 政治方面的困难

63. 在中非共和国经历了二十年的政治军事冲突后，在第二个十年动乱期后于 2003 年 3 月 15 日爆发了爱国起义，共和国各机构根据 2004 年《宪法》得以重建。尽管该《宪法》多项条款对促进和保护人权做出了规定，但是中非共和国仍面临着巨大困难，其中包括：

- 恶治；
- 反叛持续不断；
- 各项法律未能执行。

2. 经济方面的困难

64. 尤其是国家地处非洲大陆的中心，其地理位置造成了诸多困难。此外，国家拥有的自然资源未得到开发、文盲率居高不下、政府公务员和办事人员工资微薄、国家预算主要依靠财政收入等加大了困难。

65. 盗用公款和腐败不断，使国家难以履行监管义务。

66. 频繁的军事政治危机严重破坏了经济结构。

67. 中非共和国经历各类问题对人权产生了长期的负面影响。例如，对监狱的拨款不足，导致犯人难以享有体面的羁押条件。

3. 社会方面的苦难

68. 社会层面，可以注意到存在诸多限制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困难。如：

- 工资自 1985 年以来冻结；
- 拖欠工资、奖学金和退休金；
- 在家庭拨款方面限制子女人数为 5 人；

- 医疗中心缺乏紧急医疗；
- 购买力低下；
- 事件受害者得不到补偿；
- 教育系统失灵；
- 缺乏社会住房；
- 某些工资降薪；
- 缺乏儿童矫正中心。

B. 障碍

69. 还需指出除了在落实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遇到的困难之外，中非共和国还面临政治、经济和社会方面的限制。如：

(a) 政治和安全层面

- 二十多年来政治不稳定；
- 轻武器扩散；
- 叛乱不断；
- 持械劫持；
- 存在许多路障。

(b) 经济层面

- 世界经济衰退、金融危机和粮食危机。

(c) 社会层面

- 公共部门劳动者罢工不断。

70. 被剥夺自由的人的权利：

- 2004年12月27日《宪法》；
- 正在修订中的《刑法》、《刑事诉讼法》和《军事司法法典》；
- 羁押方面；
 - 程序伊始即提供援助(修订)；
 - 在以下大城市建立和翻新监狱：锡布，卡加班罗布，博桑戈阿，巴坦加福，贝贝拉蒂，泊桑贝雷和博祖姆；
 - 对监狱看守和管理人员进行培训(参见 PRASEJ)；
 - 监狱非军事化；

- 班吉和 Bimbo 监狱实现男女犯人分开。

八. 司法行政和司法保障

- 2004 年 12 月 27 日《宪法》；
- 司法基本状况建议；
- 《地方行政官高级理事会组织和运行法修正案》；
- 检察机关改革；
- 遵守包容性政治对话建议的宪法规定；
- 设立各部委下属的消除腐败委员会；
- 由政府转交国际刑事法院审理。

九. 结论

71. 自获得宪法合法性后，中非共和国加入了多项关于人权的国际文书，采取了大量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措施。然而，在中非共和国这个处于冲突后时期的国家，难以毫无困难地有效落实这些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措施。因此没有国际社会的支持，需要为做出的努力寻求支持。

72. 综上所述，中非共和国提请国际社会提高国家促进和保护人权机构的能力。